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0742520400920171A3101007



项目编号：202050072850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

沪普规划资源许方〔2021〕16号

关于审定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—— 地上连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：

你单位填报的20210510242190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表》（第1次送审）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经审核，发给沪普方(2021)DA310107202100385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决定：

一、建设单位名称：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。

二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——地上连廊。

三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东至规划E4-2地块，南至莫干山路，西至规划E4A-3地块，北至规划一路。

四、规划用地性质：道路用地。

五、可建用地面积：709.7平方米；。

六、总建筑面积：994.1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994.1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0平方米；

七、计容建筑面积：994.1平方米；

八、建筑高度控制要求：17.75米；

九、其他规划管理要求：

1、请建设单位在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前尽快完善用地手续的办理工作。

本设计方案决定有效期为一年，如逾期未向我局申请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或报送下一轮设计方案）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本设计方案决定即行失效。需延续本设计方案决定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申请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5月12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5月12日印发